魏書/卷8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列傳良吏第七十六

魏書卷八十九[1]
列傳酷吏第七十七
作者：魏收　北齊

列傳逸士第七十八

于洛侯　胡泥　李洪之　高遵　張赦提　羊祉　崔暹　酈道元　谷楷

序

淳風既喪，姦黠萌生；法令滋章，刑禁多設。為吏罕仁恕之誡，當官以威猛為濟。魏氏以戎馬定王業，武功平海內，治任刑罰，肅厲為本，猛酷之倫，所以列之今史。

于洛侯

于洛侯，代人也。以勞舊為秦州刺史，而貪酷安忍。州人富熾奪民呂勝脛纏一具，洛侯輒鞭富熾一百，截其右腕。百姓王隴客刺殺民王羌奴、王愈二人，依律罪死而已，洛侯生拔隴客舌，刺其本，并刺胸腹二十餘瘡。隴客不堪苦痛，隨刀戰動。乃立四柱磔其手足，命將絕，始斬其首，支解四體，分懸道路。見之者無不傷楚，闔州驚震，人懷怨憤。百姓王元壽等一時反叛。有司糾劾。高祖詔使者於州刑人處宣告兵民，然後斬洛侯以謝百姓。

胡泥

胡泥，代人也。歷官至司衛監，賜爵永城侯。泥率勒禁中，不憚豪貴。殿中尚書叔孫侯頭應內直而闕於一時，泥以法繩之。侯頭恃寵，遂與口諍。高祖聞而嘉焉，賜泥衣服一襲。出為幽州刺史，假范陽公。以北平陽尼碩學，遂表薦之。遷平東將軍、定州刺史。以暴虐，刑罰酷濫，受納貨賄，徵還戮之。將就法也，高祖臨太華殿引見，遣侍臣宣詔責之，遂就家賜自盡。

李洪之

李洪之，本名文通，恒農人。少為沙門，晚乃還俗。真君中，為狄道護軍，賜爵安陽男。會永昌王仁隨世祖南征，得元后姊妹二人。洪之以宗人潛相餉遺，結為兄弟，遂便如親。頗得元后在南兄弟名字，乃改名洪之。及仁坐事誅，元后入宮，得幸於高宗，生顯祖。元后臨崩，昭太后問其親，因言洪之為兄。與相訣經日，具條列南方諸兄珍之等，手以付洪之。遂號為顯祖親舅。太安中，珍之等兄弟至都，與洪之相見，敘元后平生故事，計長幼為昆季。

以外戚為河內太守，進爵任城侯，威儀一同刺史。河內北連上黨，南接武牢，地險人悍，數為劫害，長吏不能禁。洪之至郡，嚴設科防，募斬賊者便加重賞，勸農務本，盜賊止息。誅鋤姦黨，過為酷虐。

後為懷州刺史，封汲郡公，徵拜內都大官。河西羌胡領部落反叛，顯祖親征，命洪之與侍中、東郡王陸定總統諸軍。輿駕至并州，詔洪之為河西都將討山胡。皆保險拒戰。洪之築壘於石樓南白鷄原以對之。諸將悉欲進攻，洪之乃開以大信，聽其復業，胡人遂降。顯祖嘉之，遷拜尚書外都大官。

後為使持節、安南將軍、秦益二州刺史。至治，設禁姦之制，有帶刃行者，罪與劫同，輕重品格，各有條章。於是大饗州中豪傑長老，示之法制。乃夜密遣騎分部覆諸要路，有犯禁者，輒捉送州，宣告斬決。其中枉見殺害者百數。赤葩渴郎羌深居山谷，雖相羈縻，王人罕到。洪之芟山為道，廣十餘步，示以軍行之勢，乃興軍臨其境。山人驚駭。洪之將數十騎至其里閭，撫其妻子，問所疾苦，因資遺之。眾羌喜悅，求編課調，所入十倍於常。洪之善御戎夷，頗有威惠，而刻害之聲聞於朝野。

初，洪之微時，妻張氏助洪之經營資產，自貧至貴，多所補益，有男女幾十人。洪之後

得劉氏，劉芳從妹。洪之欽重，而疏薄張氏，為兩宅別居，偏厚劉室。由是二妻妬競，互相訟詛，兩宅母子，往來如讎。及莅西州，以劉自隨。

洪之素非廉清，每多受納。時高祖始建祿制，法禁嚴峻，司察所聞，無不窮糾。遂鎖洪之赴京。高祖臨太華，庭集羣官，有司奏洪之受贓狼藉，又以酷暴。高祖親臨數之，以其大臣，聽在家自裁。洪之志性慷慨，多所堪忍，疹疾灸療，艾炷圍將二寸，首足十餘處，一時俱下，而言笑自若，接賓不輟。及臨自盡，沐浴換衣。防卒扶持，將出却入，遍遶家庭，如是再三，泣歎良久，乃臥而引藥。

始洪之託為元后兄，公私自同外戚。至此罪後，高祖乃稍對百官辨其誣假，而諸李猶善相視，恩紀如親。洪之始見元后，計年為兄。及珍之等至，洪之以元后素定長幼，其呼拜坐皆如家人。暮年數延攜之宴飲，醉酣之後，攜之時或言及本末，洪之則起而加敬，笑語自若。富貴赫弈，當舅戚之家，遂棄宗專附珍之等。後頗存振本屬，而猶不顯然。劉氏四子，長子神自有傳。

高遵

高遵，字世禮，勃海蓨人。父濟，滄水太守。遵賤出，兄矯等常欺侮之。及父亡，不令在喪位。遵遂馳赴平城，歸從祖兄中書令允。允乃為遵父舉哀，以遵為喪主，京邑無不弔集，朝貴咸識之。徐歸奔赴。免喪，允為營宦路，得補樂浪王侍郎。遵感成益之恩，事允如諸父。

涉歷文史，頗有筆札，進中書侍郎。詣長安，刊燕宣王廟碑，進爵安昌子。及新製衣冠，高祖恭薦宗廟，遵形貌莊潔，音氣雄暢，常兼太祝令，跪贊禮事，為俯仰之節，粗合儀矩。由是高祖識待之。後與游明根、高閭、李沖入議律令，親對御坐，時有陳奏。以積年之勞，賜粟帛牛馬。出為立忠將軍、齊州刺史。建節歷本州，宗鄉改觀，而矯等彌妬毀之。

遵性不廉清，在中書時，每假歸山東，必借備騾馬，將從百餘。屯逼民家求絲縑，不滿意則詬罵不去，強相徵求。旬月之間，縑布千數。邦邑苦之。遵既臨州，本意未弭，選召僚吏，多所取納。又其妻明氏家在齊州，母弟舅甥共相憑屬，爭求貨利，嚴暴非理，殺害甚多。貪酷之響，帝頗聞之。及車駕幸鄴，遵自州來朝，會有赦宥。遵臨還州，請辭帝於行宮，引見誚讓之。遵自陳無負，帝厲聲曰：「若無遷都赦，必無高遵矣！又卿

非惟貪惏，又虐於刑法，謂何如濟陰王，猶不免於法。卿何人，而為此行！自今宜自謹約。」還州，仍不悛革。齊州人孟僧振至洛訟遵。詔廷尉少卿劉述窮鞫，皆如所訴。先是，沙門道登過遵，遵以道登荷寵於高祖，多奉以貨，深託仗之。道登屢因言次申啟救遵，帝不省納，遂詔述賜遵死。時遵子元榮詣洛訟冤，猶恃道登，不時還赴。道登知事決，方乃遣之。遵恨其妻，不與訣，別處沐浴，引椒而死。

元榮，學尚有文才，長於几案。位兼尚書右丞，為西道行臺，至高平鎮，遇城翻被害。

遵弟次文，雖無位官而貲產巨萬。遵每責其財，又結憾於遵，吉凶不相往反。時論責之。

張赦提

張赦提，中山安喜人也。性雄武，有規畫。初為虎賁中郎。時京畿盜魁自稱豹子、虎子，並善弓馬，遂領逃連及諸畜牧者，[2]各為部帥，於靈丘、雁門間聚為劫害。至乃斬人首，射其口，刺人臍，引腸遶樹而共射之，以為戲笑。其為暴酷如此。軍騎掩搤，久弗能獲，行者患焉。赦提設防遏追窮之計，宰司善之，以赦提為逐賊軍將。乃求驍勇追之，未幾而獲虎子、豹子及其黨與。盡送京師，斬於闕下，自是清靜。其靈丘羅思祖宗門豪溢，家處隘險，多止亡命，與之為劫。顯祖怒之，孥戮其家。而思祖家黨，相率寇盜。赦提應募求捕逐，乃以赦提為游徼軍將，前後禽獲，殺之略盡。因而濫有屠害，尤為忍酷。既資前稱，又藉此功，除冠軍將軍、幽州刺史，假安喜侯。

赦提克己厲約，遂有清稱。後頗縱妻段氏，多有受納，令僧尼因事通請，貪虐流聞。中散李真香出使幽州，採訪牧守政績。真香驗案其罪，赦提懼死欲逃。其妻姑為太尉、東陽王丕妻，恃丕親貴，自許詣丕申訴求助，謂赦提曰：「當為訴理，幸得申雪，願且寬憂，不為異計。」赦提以此差自解慰。段乃陳列真香昔嘗因假而過幽州，知赦提有好牛，從索不果。今臺使心協前事，[3]故威逼部下，拷楚過極，橫以無辜，證成誣罪。執事恐有不盡，使駕部令趙秦州重往究訊。事伏如前，處赦提大辟。高祖詔賜死於第。將就盡，召妻而責之曰：「貪濁穢吾者卿也，又安吾而不得免禍，九泉之下當為仇讎矣。」

又有華山太守趙霸，酷暴非理。大使崔光奏霸云：「不遵憲度，威虐任情，至乃手擊吏人，僚屬奔走。不可以君人字下，納之軌物，輒禁止在州。」詔免所居官。

羊祉

羊祉，字靈祐，太山鉅平人，晉太僕卿琇之六世孫也。父規之，宋任城令。世祖南討至鄒山，規之與魯郡太守崔邪利及其屬縣徐通、愛猛之等俱降，賜爵鉅平子，拜雁門太守。

祉性剛愎，好刑名，為司空令輔國長史，[4]襲爵鉅平子。侵盜公資，私營居宅，有司案之抵死，高祖特恕遠徙。後還。景明初，為將作都將，加左軍將軍。四年，持節為梁州軍司，討叛氐。正始二年，王師伐蜀，以祉假節、龍驤將軍、益州刺史，出劍閣而還。又以本將軍為秦梁二州刺史，加征虜將軍。天性酷忍，又不清潔。坐掠人為奴婢，為御史中尉王顯所彈免。高肇南征，祉復被起為光祿大夫、假平南將軍，持節領步騎三萬先驅趣涪。未至，世宗崩，班師。夜中引軍，山有二徑，軍人迷而失路。祉便斬隊副楊明達，梟首路側。為中尉元昭所劾，會赦免。後加平北將軍，未拜而卒。贈安東將軍、兗州刺史。

太常少卿元端、博士劉臺龍議謚曰：「祉志存埋輪，不避強禦。及贊戎律，熊武斯裁，仗節撫藩，邊夷識德，化沾殊類，襁負懷仁。謹依謚法，布德行剛曰『景』，宜謚為景。」侍中侯剛、給事黃門侍郎元纂等駁曰：「臣聞惟名與器，弗可妄假，定謚準行，必當其迹。案祉志性急酷，所在過威，布德罕聞，暴聲屢發。而禮官虛述，謚之為『景』，非直失於一人，實毀朝則。請還付外準行，更量虛實。」靈太后令曰：「依駁更議。」元端、臺龍上言：「竊惟謚者行之迹，狀者迹之稱。然尚書銓衡是司，釐品庶物，若狀與跡乖，應抑而不受，錄其實狀，然後下寺，依謚法準狀科上。豈有捨其行迹，外有所求，去狀去稱，將何所準？檢祉以母老辭藩，乃降手詔云：『卿綏撫有年，聲實兼著，安邊寧境，實稱朝望。』及其歿也，又加顯贈，言祉誠著累朝，效彰內外，作牧岷區，字萌之績驟聞。詔冊褒美，無替倫望。然君子使人器之義，無求備德。有數德優劣不同，剛而能克，亦為德焉。謹依謚法，布德行剛曰『景』，謂前議為允。」司徒右長史張烈、主簿李瑒刺稱：「案祉歷宦累朝，當官之稱。委捍西南，邊隅靖遏。準行易名，獎誡攸在。竊謂無虧體例。」尚書李韶又述奏以府寺為允，靈太后可其奏。

祉自當官，不憚強禦，朝廷以為剛斷，時有檢覆，每令出使。好慕名利，頗為深文，所經之處，人號天狗下。及出將臨州，並無恩潤，兵民患其嚴虐焉。

崔暹

崔暹，字元欽，本云清河東武城人也。世家于滎陽、潁川之間。性猛酷，少仁恕，姦猾

好利，能事勢家。初以秀才累遷南兗州刺史，盜用官瓦，贓污狼藉，為御史中尉李平所糾，免官。後行豫州事，尋即真。坐遣子析戶，分隸三縣，廣占田宅，藏匿官奴，障吝陂葦，侵盜公私，為御史中尉王顯所彈，免官。後累遷平北將軍、瀛州刺史。貪暴安忍，民庶患之。嘗出獵州北，單騎至於民村。井有汲水婦人，暹令飲馬，因問曰：「崔瀛州何如？」婦人不知其暹也，答曰：「百姓何罪，得如此癩兒刺史！」暹默然而去。以不稱職被解還京。武川鎮反，詔暹為都督，隸大都督李崇討之。違崇節度，為賊所敗，單騎潛還。禁於廷尉。以女妓園田貨元叉，獲免。建義初遇害於河陰。贈司徒公、冀州刺史，追封武津縣公。

子瓚，字紹珍。位兼尚書左丞，卒。瓚妻，莊帝妹也，後封襄城長公主，故特贈瓚冀州刺史。子茂，字祖昂，襲祖爵。

酈道元

酈道元，字善長，范陽人也。青州刺史範之子。太和中，為尚書主客郎。御史中尉李彪以道元秉法清勤，引為治書侍御史。累遷輔國將軍、東荊州刺史。威猛為治，蠻民詣闕訟其刻峻，坐免官。久之，行河南尹，尋即真。肅宗以沃野、懷朔、薄骨律、武川、撫冥、柔玄、懷荒、禦夷諸鎮並改為州，其郡縣戍名令準古城邑。詔道元持節兼黃門侍郎，與都督李崇籌宜置立，裁減去留，儲兵積粟，以為邊備。未幾，除安南將軍、御史中尉。

道元素有嚴猛之稱。司州牧、汝南王悅嬖近左右丘念，常與臥起。及選州官，多由於念。念匿於悅第，時還其家，道元收念付獄。悅啟靈太后請全之，敕赦之。道元遂盡其命，因以劾悅。是時雍州刺史蕭寶夤反狀稍露，悅等諷朝廷遣為關右大使，遂為寶夤所害，死於陰盤驛亭。

道元好學，歷覽奇書。撰注水經四十卷、本志十三篇，又為七聘及諸文，皆行於世。然兄弟不能篤穆，又多嫌忌，時論薄之。

谷楷

谷楷，昌黎人，濮陽公渾曾孫。稍遷奉車都尉。時沙門法慶反於冀州，雖大軍討破，而妖帥尚未梟除。詔楷詣冀州追捕，皆擒獲之。楷眇一目而性甚嚴忍，前後奉使皆以酷暴為名。時人號曰「瞎虎」。尋為城門校尉，卒。

史臣曰

史臣曰：士之立名，其途不一，或以循良進，或以嚴酷顯。故寬猛相資，德刑互設，然不嚴而化，君子所先。于洛侯等為惡不同，同歸於酷。肆其毒螫，多行殘忍。賤人肌膚，同諸木石；輕人性命，甚於芻狗。長惡不悛，鮮有不及。故或身嬰罪戮，或憂恚顛隕。[5]異途皆斃，各其宜焉。凡百君子，以為有天道矣。

校勘記

↑ 魏書卷八十九　諸本目錄注「闕」，但卷後無宋人校語。殿本考證云「魏收書亡，後人所補」，乃據目錄而言。今按傳序與北史卷八七酷吏傳序不同，諸傳也多出入。北史高遵傳〈附卷三一高允傳〉、酈道元傳〈附卷二七酈範傳〉均詳於此傳，谷楷傳則北史略去殺變亂人眾事。此卷非以北史補甚明。但序甚簡短，高、酈二傳敍事較北史簡略。傳論全同北史，而北史實本隋書卷七四酷吏傳論，不過稍加改易而已，魏收豈能用隋書語，知是此傳襲取北史。則此卷必非魏書原文，當是以高氏小史等書補，傳末校語偶脫。

↑ 遂領逃連及諸畜牧者　張森楷云：「『逃連』字不可解，疑有誤。」

↑ 今臺使心協前事　北史卷八七張赦提傳「心協」作「止挾」。按「協」謂威脅，與文義不叶，疑作「挾」是。

↑ 為司空令輔國長史　按司空屬官無令。「令」字疑衍，意謂以輔國將軍為司空長史。但亦晦澀，或有訛脫。

↑ 或憂恚顛隕　諸本「顛」作「值」，北史卷八七作「俱」，隋書卷七四酷吏傳論作「顛」。按「值」字顯訛，「俱」字雖可通，然「顛隕」與上句「罪戮」對文，今據隋書改。